**补充提交投诉材料通知书**

京朝司补[2025]016号

罗权亮：

我局于2025年2月8日收到您的举报材料。依据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“投诉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投诉人姓名（名称）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；（二）被投诉人姓名（名称）、联系方式；（三）投诉请求、投诉事由；（四）证据材料。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，除需提供上述投诉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。受托人为律师的，应当同时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。”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对投诉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。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的，以收到最后补充材料之日起计算时限。”之规定，向您告知以下三点：

**一、**经查询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，您投诉的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（下称吴少博所），现已更名为：北京翰汇律师事务所（下称翰汇所），请知悉。

**二、投诉人身份：（1）若投诉人仅为罗权亮您本人，请向我局提交：符合格式要求的投诉书（落款处须投诉人，即您本人亲笔签名）、投诉人（即您本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明投诉事项的相关证据材料等；（2）若投诉人为罗权亮、罗文清、聂世武、聂应德四人，请向我局提交：符合格式要求的投诉书（落款处须四投诉人亲笔签名）、四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明投诉事项的相关证据材料等（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，除需提供上述投诉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）；（3）若投诉人为广东省红湖农场4300多名联名上访职工，请向我局提交：4300多名上访人亲笔签名的投诉书，4300多名上访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如4300多名上访人委托他人处理本次投诉事宜，还须提交4300多名上访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**

**三、被投诉人身份：**经查询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，张凯律师现为翰汇所（原吴少博所）执业律师，未查询到卢安东、刘国辉、史敏三人为翰汇所（原吴少博所）执业律师的信息。请进一步明确被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具体身份，即是翰汇所（原吴少博所）执业律师？还是该所的行政工作人员？还是其他？

请按照上述告知内容，于2025年2月28日前提供相应材料。逾期不予提供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第（四）项“投诉事项不具体、不明确且未提供相关证据，经告知后仍未能补充的”之规定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模板、投诉书格式参考模板

联系电话：律师工作科010-65000518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

 2025年2月12日